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2-113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一致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8月31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14.4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49.436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敏（签字）：_____

陈若华（签字）：_____

吴华亮（签字）：_____

年 月 日